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试剂耗材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1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18-2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众妙实业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众妙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项目编号：南阳市政采公开-2024-18、项目名称：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试剂耗材及设备购置项目、标段编号：南阳市政采公开-2024-18-2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付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交货安装 时间
1	生物安全柜	品牌：艺斯高 型号：AC2-5S8-CN	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个	2	59600.00	11920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	实验室中心台	品牌：益恺 型号：3×1.5m	江苏益恺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个	2	8000.00	1600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	实验室边台	品牌：益恺 型号：0.75×4.5m	江苏益恺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组	2	6000.00	1200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4	实验室耗品存放柜	品牌：益恺 型号：1.8×0.45×0.9m	江苏益恺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个	10	2500.00	2500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	仪器承重台	品牌：益恺 型号：3×0.75m	江苏益恺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个	1	6800.00	680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6	更衣柜	品牌：益恺 型号：1.8×0.45×0.9m	江苏益恺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个	2	1890.00	378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	四通道低本底a、β测定仪	品牌：海强 型号：WIN-8A	山东海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7800.00	20780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8	八通道水分蒸发浓缩赶酸仪	品牌：宝德 型号：BLC-8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125000.00	12500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9	热释光精密退火炉	品牌：海阳博创 型号：V型	北京海阳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0000.00	3000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金额合计（大写）：伍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545580.00）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期必须是最新批次。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南阳市地区范围内）。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验收报告。
- 2.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 3. 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

维修期相应延长。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并进行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70%的价款（¥381906.0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30%（¥163674.00）。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达不到验收标准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应在解除合同 3 日内将所收甲方货款退还给甲方，并自受到甲方货款之日起按照月息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款付清之日止。

3.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品

地址：南阳市人民路1010号

电话：13837796883

开户银行：

帐 号：

传真：

签订日期：2024.6.4

乙方（公章）：河南众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乔凤敏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第八大街 89 号院 1 号楼 216,217

电话：184186130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634899471

传真：

签订日期：2024.6.4